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7/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10 月 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會在2009年10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2)條中，廢除新的“進口商”的定義而代以 —

““進口商”(importer)指將或曾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安排或曾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或由他人或曾由他人代為安排將某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並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或被安排帶進香港之時，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分，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b) 在第2(11)條中，在新的“豁免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f)段；

(c) 在第14條中，在新的第16A條中，廢除“2010年10月1日”而代以“2011年10月1日”；

- (d)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條中，廢除“2010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e)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B(1)(d)條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在第 14 條中，廢除新的第 16B(1)(e)條；
- (g)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2)條中，廢除“2011年 3 月 31 日”而代以“2012 年 3 月 31 日”；
- (h)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3)條中，廢除“2010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11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i)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條中，廢除“2010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10 月 1 日”；
- (j) 在第 14 條中，在新的第 16C(4)(f)(ii)條中，廢除“及豁免化合物體積”；
- (k)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廢除“303號方法”及“豁免化合物”的定義；
- (l)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定義中，廢除在“金屬碳酸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碳酸鋅；”；
- (m)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中，加入 —
“ “ 紋 理 及 柔 軟 效 果 塗 料 ” (textured and flexibilized coatings)指標明為及經配製純粹施用於柔軟塑膠基底或汽車車身下部的塗料，以在該基底或該部分造成紋理或柔軟的效果；” ；
- (n)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1 條中，廢除在“指明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項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進劑	840
2.	透明塗料(非啞光裝飾)	420
3.	透明塗料(啞光裝飾)	840
4.	彩色塗料	420
5.	多彩塗料	680
6.	預處理塗料	780
7.	底漆	540
8.	單級塗料	420
9.	臨時保護塗料	60
10.	紋理及柔軟效果塗料	840
11.	卡車貨斗襯墊塗料	310
12.	車身底部塗料	430
13.	均勻裝飾塗料	840” ;

(o) 在第 2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3 部中，廢除在“計算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frac{W_a - W_b}{V_d - V_e}$$

公式中 —

W_a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揮發性物質重量(以克計)；

W_b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以克計)；

V_d 代表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物料體積(以公升計)；

Ve 代表將按 24 號方法斷定的水分重量除以水分的密度計算所得的水分體積(以公升計)。”。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立法會會議

環境局局長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決議案動議 修訂《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發言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給各位議員的議程內。

2.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擴大現行規管範圍至其他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包括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我們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禁止進口和在本地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值的有關產品。作為改善空氣質素及有助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的整體措施的一部分，擴大管制至有關產品預計每年可進一步減少約700公噸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3. 儘管《修訂規例》的制訂已照顧到有關業界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因應有關業界在審議本修訂規例過程中提出的關注，我們同意依照審議本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汽車修補漆料的建議管制進一步諮詢有關業界。

4. 汽車修補漆料業界的關注主要為兩方面。首先，業界擔憂某些符合《修訂規例》的汽車修補漆料因現時只在美國生產因而不能從現有的供應網絡獲得而可能引致供應不穩。另一方面，業界擔憂沒有充份時間來準備轉用符合《修訂規例》要求的產品。為照顧這些關注，我們接受業界的建議，放寬有關汽車修補漆料類別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至歐盟的水平，並將實施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 有關的放寬建議將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量減少約 35 公噸，根據我們現時的估算，在二零二零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是 31 035 公噸，略高於我們原本的 31 000 公噸排放量的減排目標。不過，由於 35 公噸減排量只佔二零二零年目標排放量約百分之 0.1，有關放寬建議的實際影響須待計算二零二零年排放量時才能確定。
6. 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會有助提升空氣質素，而收緊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是大大勢所趨。我們會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實施汽車修補漆料的管制後一年檢討收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
7. 因應小組委員會關注零售商甚至購買產品的人士有可能被納入“進口商”的定義內，我們建議取代“進口商”的定義，以清楚表明“進口商”將不會伸延到零售商或購買者。
8. 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9. 多謝主席。